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7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1

国内和國際的法治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2008 年 4 月 18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奥地利国务秘书汉斯·温克勒尔和奥地利倡议报告员 Simon Chesterman 教授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在联合国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法治问题的 2004-2008 年奥地利倡议最后报告（见附件）。报告载有 17 项切实建议，陈述安全理事会可如何在相关活动领域支持法治工作，从而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

四年前，奥地利发起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的倡议。自 2004 年 11 月起，奥地利代表团与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围绕这一中心议题的不同方面举行了七次专题小组讨论，并于 2007 年 8 月在奥地利阿尔卑巴赫举行了一次专家务虚会。会员国对这些活动表现出很大兴趣，广为参与，我们为此深感荣幸。关于奥地利法治倡议的详情，包括最后报告及前几次专题小组讨论报告的电子版本可从奥地利代表团网站 <http://www.bmeia.gv.at/newyorkov> 下载。

请将本信及随信所附的最后报告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81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使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签名）

* A/63/50。



2008 年 4 月 18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法治

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

2004-2008 年奥地利倡议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纽约大学法学院

国际法和司法研究所

Simon Chesterman

目录

	页次
提要	4
建议摘要	5
导言	8
一. 国际法治	9
二. 加强各国内部的法治	11
三. 安全理事会作为法律的产物	14
四. 安全理事会作为立法机关	15
五. 安全理事会作为法官	17
六. 安全理事会与个人权利	18
结论	21
附录	
一. 2004-2008 年奥地利倡议各次专题小组讨论议程	23
二. 阿尔卑巴赫务虚会：安全理事会与法治，2007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	28

提要

(一)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最强有力的多边政治机构。它的作用已远远超出最初作为一个政治论坛的功能，行使着重要法律职能。传统而言，这包括确定是否出现了威胁和平、违反和平或侵略行为等情况，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制定具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会员国义务。如今，这还包括建立复杂的机制以有效执行其决定以及通过普遍适用而不是针对具体对象的决议。这些扩展权力有助于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但也提出了安理会运作的法律依据以及安理会本身在多大程度上遵循法治等问题。

(二) “法治”概念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已被广为接受，但却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在国家一级，它包含了法律治理、法律至上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要素。在国际一级适用这些原则以加强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这将提高行为的可预测性，防止专断，确保基本公平。对安理会而言，更多适用现有法律，更强调自身的立足于法，这将确保其各项决定得到更多尊重。

(三) 如今，除冲突后建设和平外，法治也被视为预防或解决冲突的一个工具。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保护责任这一概念，赞同会员国在有限情况下通过安理会采取集体行动。为支持保护责任，还必须坚决反对有罪不罚现象，更加努力地脆弱国家建立或恢复法治。法治也必须适用于参与干预行动者。

(四) 安理会是法律的产物，但没有一个正式程序来复审安理会的决定；对安理会权力的终极制裁是政治性的，包括通过大会质疑安理会的权力，或是单独或集体拒绝遵循安理会的决定。推行这些政治制约措施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对安理会本身而言，它应该在将特殊权力用于特殊目的方面自行约束。如果需要通过立法性质的决议，一个能够保障透明度、参与和问责制的程序将有助于这些决议得到更多尊重。安理会在考虑行使司法职能时应借助于现有国际法体制。

(五) 针对个人的制裁给安理会权力带来挑战，相关辖区已开始法律程序，但有迹象表明制裁并未总能得以大力实施。安理会应积极主动地进一步改进“公正和透明程序”以保护受安理会决定影响的个人的权利，遵循最起码的标准，自我规定定期复核。

(六) 安全理事会遵循法治，便可最具法理和实效。安理会并非是不受法律制约地运作，但最重要的制约是安理会本身的自我约束。会员国是否认可安理会的权威，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理会是否负责地使用其特殊权力，是否责任到位，取决于外界对此的认可。因此，所有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身都需促进法治，加强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

建议摘要

建议 1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议程上事项时应强调法治的重要性。这包括强调维护和促进国际法，并确保其决定牢固植根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一般法律原则、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

建议 2

确认安理会的权力源于法律并通过法律来执行，这将确保安理会的决定更受尊重。作为致力于法治的一项行动，安理会应制定正式议事规则而不是继续依靠暂行议事规则。

建议 3

在建立联合国行动时，安理会应更加重视建立或重建法治。此种努力可包括过渡司法机制，但也包括旨在建立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努力。在过渡时期，可能必须建立临时机构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报复性杀戮、为更可持续的秩序奠定基础。

建议 4

安理会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尤其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法治股协作，特别注重确保联合国行动结束后法治援助措施的可持续性。

建议 5

安理会在采取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应支助刑事司法机制，申明安理会反对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地方机构不愿意或不能够起诉那些应对国际罪行负责的人的情况下，安理会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迫使提出起诉，包括按照《罗马规约》的规定把有关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庭审理，并确保展开合作，以便把罪犯绳之以法。

建议 6

安理会应随时准备为国际社会履行保护责任而采取行动。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述，采取这种行动应是在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情况下，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

建议 7

为了预防冲突以及稳定冲突后环境，安理会应设法同那些能够在区域一级支助法治的区域安排和组织加强合作。

建议 8

安理会应特别注意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并确保更加有效和协调地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5) 号决议。安理会应再次呼吁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妇女为特别代表或特使，包括联合国行动的负责人。

建议 9

安理会应确保联合国旨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本身尊重法治。安理会在授权联合国行动时应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执行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落实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和关于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中所载建议。安理会尤应：

- (一) 鼓励派遣或借调人员的会员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培训，并能够追究其国民对犯罪行为的责任；
- (二) 支持秘书长努力谋求部队派遣国正式保证对本国人员行使管辖权；
- (三) 表示支持关于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以此承诺把关注重点放在受害者身上。

建议 10

安理会应该只为特殊目的使用它巨大的权力。使用这种权力应该有时间限制，并应该定期审查；安理会在一般情况下应该让受影响国家（例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陈述意见，可能时并让个人陈述意见。总之，安理会对于不需要决定的情况就不要作出决定；它宁愿作出临时性反应，避免提出长期解决办法。

建议 11

安理会通过具有立法性质、可以普遍而不是特定适用的决议，如果是经由确保透明性、参与性和问责制的程序，将会加强决议的合法性和对决议的尊重。这个程序应包括：

- (一) 就任何此种提案进行公开辩论；
- (二) 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特别受到影响的方面广泛协商；

(三) 在适当时间范围内审查该决议的程序。

建议 12

任何“立法性决议”都属例外情况，因此，作为一项原则，应该由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规定终止时限（“日落条款”），除非安理会作出了延期的肯定决定。

建议 13

安理会应支持并更经常援用现有国际法司法机构，包括：

- (一) 推动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
- (二) 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将案子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建议 14

安理会应仅在特殊情况下建立特设司法机构，以避免耗资巨大的新法院和法庭大量涌现及国际法不成体系。

建议 15

安全理事会应积极地进一步改进“公正和透明的程序”，以保护受到安理会决定影响的个人的权利。作为最低标准，这应该包括下列权利：

- (一) 对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知情权及有权了解针对自身的案子，包括案情陈述及关于如何申请复审和豁免的信息；
- (二) 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在律师的协助或代表下（通过书面形式）使相关决策机构听取陈述；
- (三) 有权得到一个有效、不偏不倚和独立并能够提供解除措施或给予赔偿等补救办法的机制的复审。

建议 16

安理会应主动定期复审有针对性的个人制裁措施，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此类复议的频率应与所涉权益相称。

建议 17

安理会应利用最近的创新作法，例如设立协调人的作法，请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加强制裁制度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各种方案，同时特别注意保护信息来源和收集办法以及通过维护最低标准，包括复审权来保护个人权利。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的政治机关。安理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有约束力，一般认为安理会是最有力、最重要的国际机构。
2. 实践上，安理会的实际权威取决于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协议和联合国成员给予安理会的合法性。虽然冷战时期安理会的效力有限，但 1990 年代安理会的活动大增。1946 至 1989 年期间，安理会开会 2 903 次，通过 646 份决议，平均每年不到 15 份；随后的十年里安理会开会 1 183 次，通过 646 份决议，平均每年 64 份。在头 44 年中，安全理事会有 24 份决议引述或使用了《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载的强制执行权力；到了 1993 年，安理会每年就通过那么多这种决议。安理会还扩大了活动范围，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维持复杂的制裁制度、保护平民和临时管理领土。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受到攻击后，安理会负起了更重要的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任务。
3. 这样，安全理事会的发展使其作用超过了原先作为政治论坛的职能，常常担任重要的法律职能：制定有约束力的普遍适用规则、裁断法律或事实、监督其决定的执行。安理会的这些新职能——作为立法者、法官和执行者——使它能对被视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根据国际法迅速采取果断行动。不过，这同时也引起了决定安理会如何行使其新职能的法律问题。
4. 从 2004 年起，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连同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律和司法研究所，举办了一系列小组讨论会，探讨“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这些讨论会使外交界、联合国和学术界的代表聚于一堂，审议安理会作为“世界立法者”（2004 年 11 月）、“世界法官”（2005 年 10 月）、和“世界执行者”（2006 年 10 月）的作用。专题小组还讨论了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的性质（2005 年 5 月）和安理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2007 年 3 月）。这些正式会议还得到以下两项活动的补充：一个国际咨询小组为该项目提供指导和实质性贡献，在奥地利阿尔卑巴赫举行的一次专家务虚会（2007 年 8 月）。在纽约的一次总结性小组讨论（2007 年 11 月）将讨论这个项目的结论草稿。最后报告将在纽约的一次小组会上提出（2008 年 4 月）。本文件的附录列出各次小组讨论会的议程。
5. 本报告总结各项关键结果，并就如何增进安理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提出具体建议。第一节审查“法治”在国际事务中的意义，然后在第二节中审议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如何使用这一概念。第三节讨论这一概念如何适用于安理会本身，然后审议安理会行动的具体事例：在第四节审议半立法性决议，在第五节审议半司法性决议。第六节讨论针对个人的制裁

所引起的对安理会权力的质疑，建议安理会应当如何应对才能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而不破坏制裁制度的效力。

6. 本报告中各项建议使用黑体字。力图使这些建议实用和切合实际。已排除需要修改《宪章》或狭隘地看待特定国家的外交政策的提议。这些建议力图兼顾大国和小国、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发展和发达国家的利益。提出这些建议是为了有助于进一步讨论，以支持安理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和根据法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一. 国际法治

7. 在 2005 年 9 月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一致认识到需要“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全面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决意“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¹ 这响应了早先在例如 1970 年《友好关系宣言》之类文件中的呼吁，该文件提到“各国间法治的促进”，² 和《千年宣言》，其中会员国决心“在国际和国家事务中加强尊重法制”。³

8. 对于法治的好处能达成这么高度的共识，部分原因是其意义的相对模糊。在国家法律制度内长期存在关于下列问题的辩论：法治是否限于法律制度的机构和程序之类正式方面，还是应包括保护具体权利或实现特定经济目标等实质性目的。在普通法和民法制度内，以及在其他法律传统内，对法治的理解也有很大的不同。

9. 在国际一级适用法治会引起进一步的复杂情况。法治的历史起源是要规范和限制君主权——因此法治不同于“人治”，意指由一个绝对统治者按其一时之念行使权力，也不同于“依法统治”，即统治者以非任意专断的方式行使权力，但其本人不以任何有意义的方式受法律约束。在国家法律秩序内，主权存在于对其他法律主体的垂直等级体系中；但在国际一级，倾向于认为主权留给国家，存在于主权平等的水平面中。

10. 2004 年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提出了法治的扩大定义：“法治是本组织使命的核心概念。这个概念指的是这样一个治理原则：所有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属于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的法律负责。这个概念还要求采取措施来保证遵守

¹ 大会第 60/1 (2005) 号决议，第 134 段。

² 联合国 A/5217 (1970) 号文件，序言部分。

³ 大会第 55/2 (2000) 号决议，第 9 段。

以下原则：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正适用法律、三权分立、参与性决策、法律的确定性、避免任意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⁴

11. 从这一定义和对法律传统的调查可以确定法治的三项基本要素。第一，主权利力的行使不得任意专断。这就包含拒绝“人治”，要求法律必须可以预期、易于使用和清楚易懂。第二，法律还必须适用于国家的主权和文书，有司法部门之类独立机构来对具体案件实施法律。这就意味着不同于“依法统治”。第三，法律必须平等适用于所有法律主体，提供平等保护而不带偏见歧视。法律应当普遍适用和一贯实施；应当能够得到服从。核心定义的这些要素通常在国家宪法中颁布，可以总结为(一) 法律治理，(二) 法律至高无上，(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2. “国际法治”可以理解为对国家之间关系以及国际法其他主体与客体适用这些法治原则。然而，并非所有概念都能直接迁移。如果国内法律秩序可以视为垂直的等级体系，“无政府社会”就缺少这种排序原则。因此，在国际一级实施法治就需要探讨究竟想要法治发挥哪些功能。

13. 第一方面，法律治理，要求行使权力不得任意专断。朝向“国际法治”的行动在这方面应包括进一步编纂国际法的内容以及产生这些内容的方式；清楚易懂等法治概念受到法律秩序不成体系⁵和下述论断的破坏：法律上不确定的“合法性”类别与确定的合法性同时并存。就安理会来说，继续依靠暂行议事规则而不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制定正式规则，就是一个重要机构的工作持续具有不确定性的小小事例，这应该是很容易补救的。

14. 第二方面，法律至高无上，区分了法治与依法统治。但是，这种区分对国际法律制度比较不适用，国际法律制度的首要问题不是君主与臣民之间关系，而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在这一制度下，三权分立之类概念的重要性比不上明确答复法律问题的可能性。法治的促进应包括更大程度地接受国际法院和其他独立法庭的强制管辖权，并确认国际法适用于一般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5. 核心定义的第三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引出了谁是法律的真正主体的问题。个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对国家机构行使公权力的正式制约；但是国家主权平等有非常不同的意义。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是由其强制性界定的：人们通常不能选择受哪一个国家的法律管辖。法律制度常常对公司之类法人给予与自然人不同的对待；因此似乎没有必要过分强调国家的正式平等。朝向国际法治的步骤在这方面应包括更普遍和一贯地对国家和其他实体适用国际法。或许还应减轻结构性的不正规现象，例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目前对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享有的否决权，但这已超出了本报告的范围。

⁴ 联合国 S/2004/616 (2004) 号文件，第 6 段。又见联合国 A/61/636-S/2006/980 (2006) 号文件。

⁵ 参见联合国文件 A/CN.4/L.682 (2006)。

建议 1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议程上事项时应强调法治的重要性。这包括强调维护和促进国际法，并确保其决定牢固植根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一般法律原则、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事法。

建议 2

确认安理会的权力源于法律并通过法律来执行，这将确保安理会的决定更受尊重。作为致力于法治的一项行动，安理会应制定正式议事规则而不是继续依靠暂行议事规则。

二. 加强各国内部的法治

16. 自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以来的各项人权条约都宣扬法治，认为法治是尊重权利的國家的基础；包括捐助国在内的发展行为体自 1960 年代以来一直促进法治，将其作为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最近各种安全行为体，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把法治作为解决冲突的一种方式予以推动。

17. 除了 1961 年在关于刚果治安恶化的一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及这个问题外，⁶ 安理会是在第 1040（1996）号决议中第一次使用“法治”这个词，安理会在这项决议中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促进“布隆迪的民族和解、民主、安全和法治”。⁷（法文本中法治的用语是“le rétablissement de l'ordre”。）随后许多维持和平行动都有重要的法治构成部分，例如危地马拉（1997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1999 年-）、利比里亚（2003 年-）、科特迪瓦（2004 年-）和海地（2004 年-）的维持和平行动。这些特派团的任务往往涉及面广，要求“重建”或“恢复并维持”法治，却没有解释这可能包含的内容。实际上，主要的活动往往是培训警察、司法部门和监狱工作人员；协助体制建设；宣传法律改革问题；以及进行监测，重点是司法部门和人权法。而例如对土地法则不太注意，尽管土地法对于经济发展很重要，并且可能成为冲突根源。

18. 在科索沃局势（1999 年-）和东帝汶局势（1999-2002 年）中，联合国对领土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包括控制警察和监狱事务及司法。从 1996 年开始，还通过高级代表办公室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也行使同样的权力。

19. 除了支持或取代国内法治机构外，安理会还建立了国际特设刑事法庭，审理前南斯拉夫（1991-1999 年）和卢旺达（1994 年）的暴力冲突所涉案子。诸如塞

⁶ 安理会第 161 B（1961）号决议，序言。

⁷ 安理会第 1040（1996）号决议，第 2 段。

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问题法院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等混合法庭，表明试图把国际监督同地方自主权结合起来，加强国家能力。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应安理会第 1315（2000）号决议的“要求”而设，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则是用安理会授权取代当事方之一的同意而设立的。⁸

20. 安理会还行使《罗马规约》赋予它把某一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权力。安理会在 2005 年 3 月对苏丹达尔富尔局势就是这样做的。⁹

21.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赞同安理会随时准备采取行动支助各国内部法治，会议支持“保护责任”概念。会员国们申明，如果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它们随时准备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集体行动。¹⁰

22. 毫无疑问，今天在国家内部法治崩溃的情况下，支持法治是安理会的一项重要职能。然而，必须采取行动加强安理会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申明法治在联合国所有行动中的重要性，务必通过与诸如最近设立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及其法治股¹¹和建设和平委员会¹²等机构进行协调，确保法治援助措施的可持续性。

建议 3

在建立联合国行动时，安理会应更加重视建立或重建法治。此种努力可包括过渡司法机制，但也包括旨在建立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努力。在过渡时期，可能必须建立临时机构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报复性杀戮、为更可持续的秩序奠定基础。

建议 4

安理会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尤其是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法治股协作，特别注重确保联合国行动结束后法律援助措施的可持续性。

建议 5

安理会在采取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应支助刑事司法机制，申明安理会反对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地方机构不愿意或不能够起诉那些应对国际

⁸ 见下文第五节。

⁹ 安理会第 1593（2003）号决议，第 1 段。

¹⁰ 大会第 60/1（2005）号决议，第 139 段；并参看安理会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4 段。

¹¹ 联合国 A/61/636-S/2006/980（2006）号文件。

¹² 参看大会第 60/180（2005）号决议，第 16 段。

罪行负责的人的情况下，安理会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和迫使提出起诉，包括按照《罗马规约》的规定把有关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庭审理，并确保展开合作，以便把罪犯绳之以法。

建议 6

安理会应随时准备为国际社会履行保护责任而采取行动。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述，采取这种行动应是在和平手段不足以解决问题，而且有关国家当局显然无法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情况下，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逐案处理，并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合作。

23. 此外，安理会可更有效地利用两类行为体支助其防止冲突或建立和平的努力：在区域一级，应鼓励非洲联盟、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组织支持法治；在国家一级，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 7 年之后，安理会应使妇女参与建设和和平的努力¹³以及秘书长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的努力，正设法把言辞付诸行动。

建议 7

为了预防冲突以及稳定冲突后环境，安理会应设法同那些能够在区域一级支助法治的区域安排和组织加强合作。¹⁴

建议 8

安理会应特别注意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并确保更加有效和协调地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安理会应再次呼吁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妇女为特别代表或特使，包括联合国行动的负责人。¹⁵

24. 如果被派去保护脆弱群体的人自己却虐待这些人，以安理会名义行动的人的信誉所受到的损害莫过于此。对联合国人员不端行为的具体指控进行事后调查是加强问责制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如果不以适当的预防行动和帮助受害者的措施来补充这种调查，就仍然不足以解决问题。确保具备有效的机构和程序来防止和起诉虐待行为，同时确保制定了适当的保障措施来保护受害人和被控人的权利，为行为不端的个人提供有效的纠正行动，这将有利于安理会的工作。

¹³ 1992 年任命了第一个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2002 年秘书长提出了高级职位中妇女比例达 50% 的目标。联合国文件 S/2002/1154（2002），第 44 段。到 2005 年有两名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到 2007 年末，只有一名。

¹⁴ 参看 S/PRST/2007/7（2007）。

¹⁵ 参看 S/PRST/2007/40（2007）。

建议 9

安理会应确保联合国旨在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本身尊重法治。安理会在授权联合国行动时应采取适当措施，支持执行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落实关于今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综合战略¹⁶以及关于援助和支持受害人的全面战略¹⁷中所载建议。安理会尤应：

- (一) 鼓励派遣或借调人员的会员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培训，并能够追究其国民对犯罪行为的责任；¹⁸
- (二) 支持秘书长努力谋求部队派遣国正式保证对本国人员行使管辖权；¹⁹
- (三) 表示支持关于援助和支持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以此承诺把关注重点放在受害人身上。

三. 安全理事会作为法律的产物

25. 于是，在国际一级援用法治的次数越来越多，支持的资源越来越大，产生的影响越来越深远长久。安全理事会在扩大法治作为工具的过程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这一作用也引起了如何使法治适用于安理会本身的问题。

26. 现代国家的法律权威越来越集中，部分原因是为了安全必须转让维持安全所必需的手段。托马斯·霍布斯把由此产生的中央权力机关称为利维坦。有些人曾经表示，在国际体系也正在或应该发生类似的情况。不过，如果有人着意要使安全理事会提升到国际利维坦的位置，就必须向安理会提供有效执行这一工作所需要的资源和信息。这种情况并未发生。实际情况是，安理会现有的秘书处资源极少，几乎完全依赖成员国提供信息。²⁰

27. 当然，安理会并没有因为缺乏独立的能力就不采取行动。1945年出席旧金山会议的代表们显然并不想建立一个世界政府。安理会今天采取的行动并不像世界政府的行动，但是安理会的权力通过实践已经大为增加。

¹⁶ 联合国 A/59/710 (2005) 号文件。

¹⁷ 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并参看联合国 A/62/595 (2007) 号文件。

¹⁸ 参看联合国 A/62/239 (2007) 号文件，第 69(b) 段。

¹⁹ 联合国 A/59/710 (2005) 号文件，第 78 段；并参看联合国 A/45/594 (1990) 号文件，附件，第 48 段。

²⁰ 本节采用了 Martti Koskenniemi 在 2004 年 11 月小组会议上的意见。

28. 安理会能够这样积极采取行动的部分原因是：按照《宪章》的机制，每个主要机关自己决定自己的职权范围；一方面安理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鼓励它这样做；一方面安理会的规模不大，以及五个常任理事国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在 1990 年代初期和 2001 年 9 月 11 月的攻击之后这些国家对于如何应对一些事件具有广泛共识的时期——使它能够这样做。

29. 大家普遍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的权力要服从《联合国宪章》和强制法规范。不过，由于缺乏正式的审查机制，似乎无法在实际上限制安理会扩大解释其权力。可是，仍然存在一些限制。第一，至少安理会自己的投票规则限制了毫无约束地使用这些权力。第二，大会可以通过指责决议，质疑安理会的行动，²¹ 通过请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提出质疑，或者通过对联合国预算的控制限制安理会的行动。第三，可以在国家或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作为附带问题提出，例如国际法院审理洛克比案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理塔迪奇案件，以及欧洲初审法院和欧洲法院审理关于特定目标的金融制裁的案件。²² 说到底，最终的问责制是对安理会决定的尊重程度：如果安理会的权力扩大到无法令人信服的地步，各国可以根本不予理会，并拒绝遵守。

30. 问责制的目的是维护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因此，不妨把问责制分为两种，一种是比较“政治性”的问责制，另一种是分层次安排的问责制。在后一种情况，首先是提出如此决定的理由，包括视情况让各国和其他非安理会成员国在作出决定之前提出意见并对质疑作出答复。

建议 10

安理会应该只为特殊目的使用它巨大的权力。使用这种权力应该有时间限制，并应该定期审查；安理会在一般情况下应该让受影响国家（例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陈述意见，可能时并让个人陈述意见。总之，安理会对于不需要决定的情况就不要作出决定；它宁愿作出临时性反应，避免提出长期解决办法。

四. 安全理事会作为立法机关

31. 安理会的权力扩大到什么程度不是由宪制法院决定，而是取决于两种情况的较量，一种情况注重目的，要求有效应对和平与安全遇到的挑战，一种情况注重手段，要求具有合法性。

²¹ 《联合国宪章》第十条规定，“大会得讨论……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第十二条规定，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²² 见下文第 42 段。

32. 有效性与合法性的较量在准立法性的决议中表现得尤其明显。²³ 这类决议中最显著的都是针对特定危机通过的，但决议的措词可以普遍适用：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是在美国于 2001 年 9 月 11 月遭到攻击后通过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在发现了 A. Q. 汗的网络后通过的；关于恐怖主义的第 1566 号（2004）号决议是在俄罗斯别斯兰市遭到恐怖攻击后通过的。

33. 安理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下采取行动进行的立法工作是很有诱惑力的一种通向立法的捷径。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费了许多年时间，但是第 1373（2001）号、1540（2004）号和 1566（2004）号决议很快就获得通过。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也是同样情况，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是很快就设立起来，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设立也是如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同的是，第 1757（2007）号决议规定，如果黎巴嫩没有在 11 天之内执行与联合国达成的“协定”，设立法庭，就授权安理会根据第七章设立黎巴嫩法庭。

34. 由安理会授权进行立法的工作虽然有诱惑力，但是必须认识到要有会员国遵守才能执行。如果有效执行安理会决定取决于会员国的参与，这些决定的合法性可能取决于会员国是否参与决策过程。

35. 《宪章》设立安理会的目的是把它作为防止动乱和监督对和平的破坏的机关，并要求为此目的迅速采取行动。这些工作是安理会作为警察具有的优势，但也是它作为立法者具有的缺点。因为安理会不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机关，要通过任何“立法性”决议就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正当关注的问题。而且，安理会应该认识到，任何此种性质的决议属于正常立法程序之外的例外情况。

建议 11

安理会通过具有立法性质、可以普遍而不是特定适用的决议，如果是经由确保透明性、参与性和问责制的程序，将会加强决议的合法性和对决议的尊重。这个程序应包括：

- (一) 就任何此种提案进行公开辩论；
- (二) 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特别受到影响的方面广泛协商；
- (三) 在适当时间范围内审查该决议的程序。

²³ 本节采用了 Thomas M. Franck 在 2004 年 11 月小组会议上的意见。

建议 12

任何“立法性决议”都属例外情况，因此，作为一项原则，应该由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规定终止时限（“日落条款”），除非安理会作出了延期的肯定决定。²⁴

五. 安全理事会作为法官

36. 随着安全理事会权力的扩大，可以说它也具备了司法职能。安理会除其他外，设立了对个人具有刑事管辖权的国际法庭，对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规定了例外情况，对于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边界争端作出裁定，设立赔偿委员会决定如何赔偿由于伊拉克侵略造成的损害，并设立了国际刑事调查委员会。安理会权力越来越大引起了一系列问题，包括：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可以适用的保障，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其他机关的关系。

37. 上文提到，安理会的权力应服从《联合国宪章》和强制法规范。²⁵ 虽然《联合国宪章》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但没有明确说明，安全理事会在执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具体任务时，是否可以具有司法职能，也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除了《宪章》没有明确划分权限，每一个联合国机关可以根据《宪章》决定自己的职权范围，也使得情况更为复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 1995 年塔迪奇案中确认，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这样的法庭。今天，大家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有权设立这种法庭。

38. 关于保障措施问题，由于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可能需要采取广泛的措施，并且通常排除可以适用于国内法庭的同样保障措施。这就在两个方面引起合法性问题：一个是安理会干预合法组成的法庭行使管辖权，一个是安理会自己的行动影响到个人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39. 安全理事会与其设立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引起了另外一些问题。法庭一旦成立，就具有自己的一切权力，独立于创立它的机构之外。对于一些与国内和国际管辖权的关系不很明确的混合法庭——在塞拉利昂、柬埔寨和黎巴嫩——来说，这引起了一些特别的问题。国际刑事法院引起了另外一些问题：这个法院是独立于联合国之外的一个国际组织，由于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1422(2002)和 1487(2003)

²⁴ 日落条款通常用于需要联合国付钱的行动（科索沃特派团是少有的例外）。不过，这种条款也用于授权采取特别法律措施的情况，例如第 1422（2002）和 1487（2003）号决议提出保证，国际刑事法院不予起诉。见下文第 39 段。对于刑事法庭，管辖权可以有时限（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限于 1994 历年），但通常不应该用日落条款来限制它存在的时间，因为这样会鼓励逃犯继续逃亡。对于安理会在大会第 3314（XXIX）（1974）号决议中增加关于侵略的定义清单的工作，也不应该使用日落条款。

²⁵ 见上文第 29 段。

号决议、规定了不受其管辖的例外情况，使它的独立性受到挑战。²⁶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侵略罪定义中的作用仍然在讨论之中，这个问题在即将召开的国际刑事法院审查会议中最终会列入《罗马规约》。

40. 虽有设立新的特设机构的倾向，但这种做法并不总是行之有效，而且肯定是效率不高的。这也导致国际法不成体系。现存有一些机制可供安理会使用，但对其中每一种机制，安理会都只利用了一次：仅有一次将某一事项提交国际法院，即通过第 22（1947）号决议将科孚海峡一案提交该法院；仅有一次就纳米比亚问题在第 284（1970）号决议中请该法院提出咨询意见；仅有一次就苏丹达尔富尔问题在第 1593（2003）号决议中将此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尽管这种做法少之又少，但却为安理会进一步行动提供了明确的先例。

建议 13

安理会应支持并更经常援用现有国际法司法机构，包括：

- (一) 推动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
- (二) 请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将事项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建议 14

安理会应仅在特殊情况下建立特设司法机构，以避免耗资巨大的新法院和法庭大量涌现及国际法不成体系。

六. 安全理事会与个人权利

41. 定向制裁的使用一直是与安理会行动有关的一个尤为令人关切的领域。定向制裁措施是为了限制经济制裁的附带影响而在 1990 年代制定的，目的是对特定个人施加压力或限制他们通过资助恐怖主义等手段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42. 这一制裁制度成功地减少了制裁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但是一直受到人们的诟病，原因是选定此类强制措施对象的方式要么没有透明度，要么无法进行正式审查。在一系列法院，最引人注目的是在欧洲初审法院提出了质疑。在Yusuf、Kadi和其他案件中，原告称欧洲共同体依照安理会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决定而订立的一项条例冻结了他们的资产，因而侵犯了他们的权利。该法院裁

²⁶ 这两个决议规定，国际刑事法院不得调查或起诉没有参加罗马规约的国家的官员，并每年延长这项规定的期限。由于伊拉克战俘受到虐待引起的争议，美国在 2004 年撤回延长该规定的提议。本节采用了 Richard Goldstone 在 2005 年 10 月小组会议上的意见。

定只能在较窄的强制法范围内复审联合国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此外，法官指出，不存在可供申请者使用的国际复审机制。（这些案件和其他两个案件已经向欧洲法院提出上诉）²⁷

43. 会员国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吁请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支持下，确保订立“公正和透明”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定向制裁名单和从中删除。²⁸ 2006 年 6 月，秘书长科菲·安南以非正式文件的形式作出回应，重申定向制裁可以成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等行为的有效手段，但是警告说，这类制裁措施只有具有效力而且被视为合法的情况下才能持续发挥作用；合法性取决于程序公正和受到此类名单伤害的人员可以获得补救。他提出了应该成为这一制度最低标准的四个基本要素。²⁹

(a) 安全理事会已对其采取行动的人有权尽快和尽可能知道这些措施和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通知应当包括案情陈述及关于怎样要求复审和豁免的信息。一份恰当的案情陈述需要事先确定明确的列名准则。

(b) 这类人员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决策机关陈述意见。这项权利应该包括通过秘书处的协调人直接接触决策机关的能力以及由律师提供协助或代理的权利。应为案件的审理订立时限。

(c) 这类人员有权要求由有效的复审机制来审查他的案件。这一机制是否有效取决于它是否具有公正性、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独立性和是否有能力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解除制裁措施和（或）在根据情况确定的特定条件下给予补偿）。

(d) 安全理事会应通过其下属委员会等主动地定期复议安理会“定向单独制裁”措施，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以减少侵犯财产权和有关人权的风险。复议的频率应与所涉的权益相称。

44. 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决议标志着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方面颇有进展。第 1730（2006）号决议通过设立负责接受除名请求的协调人加强了用于保护个人权利的程序保障，采行了关于处理除名请求问题的具体程序；这些程序适用

²⁷ Ahmed Ali Yusuf 和 Al Barakaat 国际基金会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T-306/01 号案件，2005 年 9 月 21 日）；Yassin Abdullah Kadi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T-315/01 号案件，2005 年 9 月 21 日）；Faraj Hassan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T-49/04 号案件，2006 年 7 月 12 日）；Chafiq Ayadi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T-253/02 号案件，2006 年 7 月 12 日）。另见检察长 Poiares Maduro 最近就 Yassin Abdullah Kadi 诉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案（C-402/05 P 号案件，2008 年 1 月 16 日）发表的意见。案件详情见 <http://curia.eu.int>。

²⁸ 大会第 60/1（2005）号决议，第 109 段。

²⁹ 在安理会 2006 年 6 月 22 日进行的辩论中提到了秘书长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非公开信：联合国 S/PV. 5474（2006）号文件，第 5 页。四项最低标准列入了下文所载的建议中。

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所有制裁委员会。³⁰ 安理会第 1732 (2006) 号决议欣见载有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效力的建议和最佳做法的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³¹ 并请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也予以注意。

45. 第 1735 (2006) 号决议进一步修正了第 1267 (1999) 号决议设立的基地组织/塔利班制裁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 包括关于将被列入名单一事通知本人和列示对除名请求的审议标准的规定。

46. 但是, 对于安理会采取这些措施后是否满足了这一领域“公正、透明的程序”的问题一直存在质疑。国家和区域法院最近审理和有待审理的案件, 最引人注目的是目前向欧洲法院提出上诉的案件, 将对今后执行定向制裁措施和保护个人权利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另一种情况是制裁措施变得软弱无力, 而且不会严格执行; 的确, 一些国家不愿意提交拟列入制裁名单的新的人名, 也有一些国家没有寻求正式的人道主义豁免, 这可能表明制裁不力的现象已然发生。³²

47. 在联合国内外就安理会列名和除名决定的可能复审机制问题已有不少讨论。从理论上讲, 这样的机制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安理会以往的实践都可作为例证), 例如向专门组成的法庭(类似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全面上诉, 某种形式的行政复审机制(类似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对外保密的复审进程(类似于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于 2001 年设立的拘留审查委员会), 或者一个监察机构(类似于在科索沃和东帝汶设立的监察机构)。³³ 但是, 鉴于设立独立的准司法或行政复审机制具有政治敏感性, 在实践中似乎难以做到。短期来讲, 最可能的进展将是支持有关制裁委员会的决策进程自行复审列名和除名决定。这可能包括设立一个小型的复审专家小组, 负责复审除名请求并向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出建议。³⁴

³⁰ 联合国 S/2007/178 (2007) 号文件。

³¹ 联合国 S/2006/997 (2006) 号文件。

³² 见例如, 联合国 S/2007/677 (2007) 号文件, 第 26 段; 联合国 S/2006/154 (2006) 号文件, 附件, 第 57 段。

³³ 见 generally Strengthening UN Targeted Sanctions Through Fair and Clear Procedures (Wat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ovidence, RI, 30 March 2006), 见 <<http://www.watsoninstitute.org/TFS>>。

³⁴ 丹麦、列支敦士登、瑞典和瑞士提出的加强定向制裁和适当程序的倡议, 这些国家受到世界银行设立核查小组作法的启发提出了一项建议, 即设立一个由三名独立、公正和具有司法资格的人士组成审查小组, 负责审查列名决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协调人请求作出除名决定。审查小组可建议制裁委员会作出除名或驳回申请的决定。小组的建议将予以公布。但是, 最终决定将由制裁委员会作出。见 (2007 年 11 月 8 日 Michael Bothe 教授在纽约圆桌会议上宣读的)《关于审查制裁委员会列名决定和解释性备忘录的补充准则分析论文》。

建议 15.

安全理事会应积极地进一步改进“公正和透明的程序”，以保护受到安理会决定影响的个人的权利。作为最低标准，这应该包括下列权利：

- (一) 对安理会所采取措施的知情权及有权了解针对自身的案子，包括案情陈述及关于如何申请复审和豁免的信息；
- (二) 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在律师的协助或代表下（通过书面形式）使相关决策机构听取陈述；
- (三) 有权得到一个有效、不偏不倚和独立并能够提供解除措施或给予赔偿等补救办法的机制的复审。³⁵

建议 16.

安理会应主动定期复审有针对性的个人制裁措施，特别是资产冻结措施。此类复审的频率应与所涉权益相称。³⁶

建议 17.

安理会应利用最近的创新作法，例如设立协调人的作法，请秘书长提出进一步加强制裁制度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各种方案，同时特别注意保护信息来源和收集办法以及通过维护最低标准，包括复审权来保护个人权利。

结论

48. 安理会是在国内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的强有力特殊工具，但安理会唯有自身服从法治，才最具法理和实效。

49. 安理会并非是不受法律制约地运作。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这意味着安理会权力的行使需服从《宪章》和强制性规范。但更重要的是，安理会的权力源自法治，对安理会决定的尊重取决于这些决定是否尊重《宪章》及更广泛意义上的国际法。因此，对安理会权力的最重要限制是自我制约。鉴于没有一个宪制法院来判断自我制约情况，往往唯有通过可能采取的削减经费或无视安理会决议等极端反应来达到问责目的。没有会员国的支持，安理会的决定只能是空想。³⁷

50. 对安理会权力的这些挑战是直接的工具，不可轻举。但这也凸显了法律对安理会行动的作用，那就是，它不是一堵墙，而是树篱；它并非是要阻挡安理会的决定，而是使这些决定远离危险。³⁸

³⁵ 联合国 S/PV. 5474 (2006) 号文件，第 5 页。

³⁶ 联合国 S/PV. 5474 (2006) 号文件，第 5 页（秘书长将其列为第四项最低标准）。另见联合国 A/61/267 (2006) 号文件，第 34 段和联合国 S/2007/677 (2007) 号文件，第 39-48 段。

³⁷ 此段援用了 Alain Pellet 在 2006 年 10 月小组讨论会上表达的观点。

³⁸ 此段援用了 David Caron 在 2005 年 10 月小组讨论会上表达的观点。

51. 安理会作为政治行为体的效力与作为法律行为体的合法性，这两者之间是有联系的：会员国是否认可安理会的权威，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理会是否负责地使用其特殊权力，是否责任到位，取决于外界对此的认可。因此，所有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身都应促进法治，加强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

附录一

2004-2008 年奥地利倡议各次专题小组讨论议程

1. 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立法者？

安全理事会立法的理论和实践

20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纽约联合国总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顶楼

欢迎辞： 副秘书长尼古拉·米歇尔
联合国法律顾问

开场白： 汉斯·温克勒尔先生阁下
奥地利联邦外交部法律顾问
Simon Chesterman 博士
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司法研究所

主持人：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阁下
摩洛哥常驻代表，第六委员会主席

专题小组成员： Georges Abi-Saab 教授
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
卡罗尔·贝拉米女士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Thomas M. Franck 教授
纽约大学法学院
Matti Koskenniemi 教授
赫尔辛基大学，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讨论者：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 博士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2. “谁需要规则？”

一个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的前景

20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

纽约联合国总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顶楼

欢迎辞： 让·平先生阁下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

主持人： Simon Chesterman 博士
纽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和司法研究所

专题小组成员： Martha Finnemore 教授
乔治·华盛顿大学
Benedict Kingsbury 教授
纽约大学法学院
Gerhard Hafner 教授
维也纳大学
Abiodun Williams 博士
秘书长办公厅

3. “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法官？”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司法职能的权力和限制

20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纽约联合国总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顶楼

欢迎辞： Ferdinand Trauttmansdorff 先生阁下
奥地利联邦外交部法律顾问
副秘书长尼古拉·米歇尔
联合国法律顾问

主持人：胡安·安东尼奥·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阁下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第六委员会主席

专题小组成员：David Caron 教授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Richard J. Goldstone 法官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的前首席检察官
Paula Escarameia 教授
国际法委员会
Nabil Elaraby 法官
国际法院

4. “安全理事会作为世界执行者？”

安全理事会执行和强制执行规则

200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时 30 分至下午 3 时
纽约联合国总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顶楼

欢迎辞：Ferdinand Trauttmansdorff 先生阁下
奥地利联邦外交部法律顾问
Simon Chesterman 博士
纽约大学法学院

主持人：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阁下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第六委员会主席

专题小组成员：Alain Pellet 教授
巴黎第十大学-南泰尔
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爵士
前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
埃伦·洛伊女士阁下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5. 安全理事会与个人：

权利与责任

20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纽约联合国总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顶楼

欢迎辞：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先生阁下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主持人： Thomas M. Franck 教授

纽约大学法学院

专题小组成员： 副秘书长尼古拉·米歇尔

联合国法律顾问

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

前常务副秘书长；国际施政创新中心

Hélène Ruiz Fabri 教授

巴黎第一大学-潘提翁-索邦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6. 安全理事会与法治：

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

2007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至 3 时

纽约联合国总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顶楼

主持人：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先生阁下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开场白： 阿莎-罗丝·姆滕盖蒂·米吉罗女士阁下

常务副秘书长，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主持人

演讲者： Simon Chesterman 教授

纽约大学法学院

评论者： 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阁下

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事务副部长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阁下

列支敦士登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7. 安全理事会与法治：

介绍奥地利倡议最后报告

2008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时至 3 时

纽约联合国总部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顶楼

欢迎辞： 斯尔詹·克里姆先生阁下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

主持人： 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先生阁下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开场白： 汉斯·温克勒尔先生阁下

奥地利共和国欧洲与国际事务国务秘书

解说者： Simon Chesterman 教授

纽约大学法学院

附录二

阿尔卑巴赫务虚会：安全理事会与法治，2007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

阿尔卑巴赫欧洲论坛：“安全理事会与法治”专题小组讨论

20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

奥地利阿尔卑巴赫欧洲论坛

阿尔卑巴赫会议中心

主持人： 汉斯·温克勒尔先生阁下
奥地利共和国欧洲与国际事务国务秘书

专题小组成员： 布鲁诺·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阁下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外交和宗教事务部长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
约旦哈希姆王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阁下
安哥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